

证券代码：836669

证券简称：环能新科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 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十一条 公司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具体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四十一条 公司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具体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双方自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b>(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及重大交易事项；</b></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b>(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b></p> <p>(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p>
--	---

	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第四十三条 （一）<b>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那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li> <li>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li> <li>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li> <li>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li> <li>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li> <li>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li> <li>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li> </ol> <p><b>8、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b></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二）<b>公司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公司提供</b></p>

	<p>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li> <li>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li> <li>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li> <li>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li> <li>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以上;</li> <li>6、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交易。</li> </ol> <p>(三)交易的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视为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有下</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有下</p>

<p>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依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p>	<p>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满的；</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五）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六）本章程、公司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依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p>
--	--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等事项。董事会关于上述事项的决策权限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专项授权案规定。</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b>董事会可审议决定下列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b></p> <p><b>（一）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申请贷款等事项：</b></p> <p><b>1、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年度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事项。</b></p> <p><b>2、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资产抵押、申请贷款事项。</b></p> <p><b>3、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不超过 50%的，由董事会审议；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p>

	<p>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二）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范围为证券、风险投资基金、房地产投资，并且该等投资运用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20%；单项风险投资运用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p> <p>（三）对外担保事项：</p> <p>1、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2、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3、应当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p> <p>（四）关联交易的权限</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且不超过 2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前款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p> <p>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前款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p>
--	---

	<p>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果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p>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p> <p>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果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p>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 2 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p> <p>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p>



<p>格：</p> <p>（一）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经验的自然人；</p> <p>（二）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p> <p>（三）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2）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逾三年的；</p> <p>（3）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4）本公司现任监事；</p> <p>（5）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格：</p> <p>（一）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经验的自然人；</p> <p>（二）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p> <p>（三）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b>（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b></p> <p><b>（2）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逾的；</b></p> <p><b>（3）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b></p> <p><b>（4）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b></p> <p><b>（5）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p> <p><b>（6）本章程、公司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b></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p>

<p>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b>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新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b></p> <p>除上述情况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b>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b></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修订《公司章程》。

## 三、备查文件

《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